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204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李欣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玖仟貳佰伍拾參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伍萬捌仟零肆元整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至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
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
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李欣怡於110年12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
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
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
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
金。（二）債務人迄114年3月底尚積欠聲請人59,253元整未
為清償（消費款58,004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738元整及違約金
511元整）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
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
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58,004元自11
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